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政办〔2012〕45号

---

##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

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环境，根据《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的意见》（郑发〔2012〕10号）和《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通知》（郑依法行政组办〔2012〕2号），现就继续深入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重点推进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2012年确定区人社局、发改统计局、物价局、农委、地税局、金水工商分局、金水质监分局、金水食药

分局等单位为重点推进部门。

### （一）主要内容

1. 行政处罚是否体现裁量标准并执行适用规则。
2. 行政处罚是否落实行政处罚案件主办人制度、预先法律审核制度、行政处罚告知制度、行政处罚案例指导制度。
3. 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是否一致。
4. 罚款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5. 是否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
6. 是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依法保管和处理查封、扣押物品。
7. 行政处罚决定是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做到同案同罚。

### （二）工作要求

1. 对于 2012 年 3 月底前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8 个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认真梳理，凡有行政处罚裁量内容的，要百分之百制定裁量标准，并于 9 月底前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核后公布，并报区政府法制办备案。
2. 对于查封、扣押的物品要百分之百依法保存和处理，防止损毁、使用、转送等违法行为发生。
3. 通过一般程序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法律审核要达到百分之百。
4. 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报告，体现裁量标准要达到百分之百。

5. 行政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罚款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要达到百分之百。

### （三）方式方法

一是自查自评。重点推进部门要对 2010 年以来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前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自评总结，总结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

二是在部门自查自评基础上，区政府法制机构在 2012 年 8 月 10 日前，对同级重点推进部门 2010 年以来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评查。

三是检查验收。区政府法制办商区优化办适时对重点推进部门的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抽查。

四是总结整改。案卷检查、评查中发现的优秀单位、优秀案卷以及存在的问题，要及时通报，对优秀案卷、优良做法予以推广，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检查、评查案卷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和行政执法机构绩效考核相关成绩。

## 二、其他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

除上述重点推进部门外，其他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要以监督检查为重点，做好今年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工作。自查内容与重点推进部门的工作内容相同。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受委托行政执法组织要全部自查，自查的案卷不少于 15 卷，不足 15 卷的要全部自查。自查工作结束后，要对本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评比，提出下一步的改进措施。

### 三、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明确分管领导，并做好工作布置和检查督促。区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拟定工作方案，经部门审定后组织实施。对于工作不力、行动迟缓、敷衍塞责的，要在年度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评议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

(二) 求真务实，扎实推进。区政府各部门在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中要真抓实干，落实责任，确保今年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其他区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自查、自评情况，以及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请于2012年11月5日之前书面报区政府法制办（电子邮件同时发到jinshuifazhi@163.com）。联系人：李洋 李鹏月，联系电话：63526371。

(三) 强化监督，落实责任。区政府各部门要将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责任目标考核内容。区政府法制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开展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主题词：综合 法制 行政 通知**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发